

#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鹿政行复〔2025〕21号

袁微：

2025年4月28日，本机关收到你通过中国邮政寄来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行政复议请求为：撤销不予立案通知书，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并立案处罚进行赔偿。经审查，该行政复议申请存在以下问题：1. 行政复议申请书未载明被申请人的名称。2. 缺少与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对应的请求撤销的不予立案通知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3. 行政复议请求同时出现撤销不予立案通知书、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并立案处罚进行赔偿的不同请求事项，不符合行政复议“一事一申请”的原则，行政复议请求不明确、不具体。另，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并立案处罚进行赔偿，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需要补正以下材料：1.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载明被申请人名称且复议请求明确、具体的行政复议申请书。2. 请求撤销的行政行为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若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属于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的，还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有其他问题，请咨询我单位。

请你收到本通知书后，于10日内补正申请材料。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通知

